

彰化縣立陽明國中導師遴選辦法

101.05.02 校務會議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05.02.17 校務會議修訂

105.08.26 校務會議修訂

108.06.19 校務會議修訂

111.02.10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辦法：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每位教師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二條、訂定本辦法目的：

- (一). 建立導師之聘任、代理、輪替與申訴制度，為導師遴選業務之依據。
- (二). 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及學生受教權，落實導師責任制度。

第三條、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主持人。成員包含教務、總務、輔導室主任、各領域代表 9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位、專任教師代表 1 位共 19 位組成。任期自該年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包括導師之聘任及職務之解除。

第四條、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原則：

- (一). 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 3 個上班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 (三). 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導師之任期，以自接任起至該班學生畢業止為一任期，並逐年發予聘書。

第六條、導師遴選順序原則：

- (一). 自願：若有兼任導師意願或經徵詢願意繼續擔任導師之人數超過當年所需班級數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高者優先。
- (二). 積分：按「陽明教師服務年資積分表」排序，積分低者優先擔任導師。積分相同者以年紀低者優先擔任導師。

第七條、有下列情形者，依順位安排得緩兼任導師一年

- (一). 有課務或行政需求考量者。
- (二). 在本校擔任一屆導師者。
- (三). 本學年度罹患重病，且曾因病請假二週（14 天）以上，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 (四). 待產之女老師（須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懷孕證明者）
- (五). 不續任行政職務者（主任、組長，至少連續任滿 2 年）。
- (六). 有特殊重大原因，且於導師遴選作業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如涉及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暫不適任導師職務者。

第八條、應遴選導師需求人數不足時，由緩任、免任教師遞補之。

第九條、新學年之導師遴選作業需於當年中旬前完成，並公告。

第十條、教師因留職停薪、患有重大疾病(須公立醫院或(準)教學醫院證明)、兼任行政職務、調離他校、退休等因素須中途卸除導師職務時，依下列原則遞補導師：

- (一). 學務處先徵詢該班之專任老師，優先繼任該班導師，該班專任老師均無意願，得再徵詢其他專任教師。
- (二). 若無自願者，依教師服務年資積分表計算積分低者，扣除緩任老師，優先聘任中途出缺導師。
- (三). 新學年須同時聘任中途出缺與新生班導師時，優先聘任中途出缺導師。
- (四). 中途繼任導師自接任至該班畢業為一任期。繼任該學年未滿一年者，其積分以一年計算。

第十一條、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導師名單，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國中教師服務年資積分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教職自	年 月 起	民國	年	月	至本校服務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年 資	得 分	
1	任教年資（含服役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2	在他校擔任行政、導師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3	在本校導師年資	每滿一年加 2 分			
4	在本校擔任組長行政職務年資	每滿一年加 3 分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年加 4 分			
6	在本校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滿十日加 0.1 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總 分
行 政 審 核		核定積分：			
		分			

- ※ 本服務年資表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101.5.2）通過，請同仁填寫並計算服務積分，請於 4 月 2 日前交人事室彙整。
- ※ 請附上他校兼職聘書證明文件影本，無證明文件項目積分不予採計。
- ※ 積分採計教師至本校及他校服務迄今所有擔任職務之積分（擔任上述職務因故未能繼續擔任者，滿一學期者，積分折半計算，惟因無法勝任中途停任者，該學期或學年之積分不予採計）。
- ※ 有特殊重大原因得緩兼任導師者，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單填寫並於遴選會議前交學務處。
- ※ 代理導師年資採計從 98 學年度起三年，由學務處審核。